

## 5.2 限制性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5.2.1 私家路業主或其委任的代表，如需設置本守則第4章內未有載述的限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有關業主或其代表可向運輸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申請豎立有關標誌或設置有關標記。

5.2.2 凡提出第5.2.1段所述的申請，均須遞交下列各項文件：  
—

(i) 五份有適當比例的圖則副本，列明下述事項：—

(a) 所需的交通標誌及／或道路標誌；

(b) 擬豎立或設置的交通標誌及／或道路標記的正確位置；

(c) 建議中所需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附近的現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位置，以及鑑別這些現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方法。

(ii) 陳述設置這些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理由，如有證明文件，亦須交一併遞交。

(iii) 證明申請人是有關私家路的業主，而非只擁有私家路其中一部分，或證明申請人已獲業主授權為代理人的文件。

5.2.3 運輸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在考慮申請後，會在收到申請書後六個星期內，將下述事項告知業主或其代表；－

( i ) 申請不予批准，或

( ii ) 申請被認定屬於合理，或

( iii ) 申請被認定屬於合理，但須作出若干修改。

5.2.4 申請如屬合理，或認為須作出若干修改，則分區辦事處在答覆申請人時，將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圖則，列明有關的建議或修改後的建議，以便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傳閱及徵詢意見。至於所需圖則的正確數目，將在覆函中述明。

5.2.5 如其他政府部門表示贊同，運輸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可批准申請及通知申請人。

5.2.6 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必須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星期內，豎立或設置所需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並須在豎立或設置標誌或標記前，將該日期通知運輸署分區辦事處。至於需要在憲報刊登公告的交通標誌，申請人應即將該等標誌遮蓋，直至運輸署分區辦事處通知可以移去遮蓋物為止。

5.2.7 申請人在豎立及遮蓋需要在憲報刊登公告的交通標誌後，應即通知運輸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該辦事處會檢查有關標誌，以確保該等標誌設置妥善。

5.2.8 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如認為有關交通標誌已妥善設置，將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這項決定和標誌生效日期，以及可以移去標誌遮蓋物的日期。

5.2.9 除非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另有決定，否則申請人在根據本章豎立交通標誌或設置道路標記之前，或在標誌生效日期之前，必須安排最少在本地發行的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通告，說明該等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將於何時生效。申請人並須將每份報章所刊登的有關通告送交運輸署分區辦事處。

5.2.10 私家路業主及其代表必須保存一份有適當比例的圖則，列明根據本章豎立或設置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位置，以及一份有關的憲報公告，供當局在合理情況下查閱。

5.2.11 上述圖則須包括下列各項：－

- ( i )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正確位置；
- ( ii ) 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正確名稱；
- ( iii ) 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大小；
- ( iv ) 豎立，設置或更換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日期；
- ( v ) 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生效日期。

5.2.12 應注意的一點是，交通標誌如需內部或外面照明，當局可在批准設置這些標誌之前，規定申請人必須證明能夠適當保養這些標誌。此外，業主亦須確保在標誌生效日期之前，可獲所需的電力供應。